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上訴 人 即
參 加 人 林中明
上訴 人 即
原 告 坤城餅模機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曾莒程
鍾蕓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告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等語(本院卷第347頁)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（含參加人），有送達回證2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49、355頁)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考(本院卷第357、35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